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通人社专〔2025〕2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锡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通州湾示范区组织人事局，市各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等系列部署要求，结合《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4〕3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职〔2025〕4号）等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现就做好 2025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

（一）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

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二、申报评审政策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严格按照《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及我省各职称系列（专业）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

（一）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 号）规定执行。

（三）畅通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按规定直接申报评审中级职称（以考代评的除外）。

（四）对中、初级职称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经济（含人力资

源管理、知识产权、农业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通信等 9 个职称系列(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层级职称,不再进行相应层级职称评审或认定。

(五)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 号)规定,取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人员,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

(六)我市职称初定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工作的通知》(通职称办〔2023〕32 号)文件执行。

持有相关国际职业资格的海外人才,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国际职业资格与职称比照认定工作的通知》(通人社专〔2025〕1 号)规定执行。

(七)我市农业技术、农业工程、农业经济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应按照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和《关于江苏省农业技术、农业工程、农业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补充通知》(苏农人〔2025〕1 号)规定执行。

(八)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通职称办〔2021〕24 号)相关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才平均每年累计接受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课程不少于 24 学时,专

业课程不少于规定总课时的 2/3。

(九) 2025 年起, 我市各自主评审企业负责人不得由本企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自主评审, 统一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参加本企业自主评审, 申报前须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三、申报评审时间

全市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各自主评审单位应于 7 月底前下发年度评审工作通知, 明确申报职称评审的材料要求以及报送时间、地点等, 不得跨年度评审。

四、申报评审渠道

申报人应按照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 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相应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申报人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 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审委员会, 不得多头报送。

(一) 全市中、初级职称申报(含初定和国际职业资格比照)采取网上申报形式。申报人可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或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进行申报, 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 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具体要求详见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发布的年度评审工作通知(部分评委会采取无纸化评审)。

(二) 部、省驻通单位或外省驻通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

办事处等)在我市申报职称评审,需提交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同意后,报送相应评审委员会。

我市没有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将申报材料按规定程序报送至设在省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经组织批准援外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申报我省暂无条件评审职称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经个人申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外省或者中央单位评审并确认评审结果。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委托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审核流程。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各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组织专人在规定时间按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接收送审材料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认真复核。审核通过并拟提交评审的人员相关信息须在江苏

人社网办大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规范评审管理。各地各部门、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规范落实《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要求，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建设和管理，严格落实专家库核准备案制度，规范组织职称评审工作。

（三）严肃评审纪律。各地各部门、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各自主评审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职称评审政策，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

（四）强化全过程监管。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各自主评审单位要严格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指南（2022 年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55 号）要求，建立有效的自我约束和内部监督机制，规范组织年度申报评审工作。

（五）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申报人存在《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所列违规行为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3 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

（六）加强信息化运用。鼓励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各自主评审单位通过江苏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开展在线职称评审，逐步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评审、网上反馈的全流程无纸化评审。

全面推行全省职称申报、审核、结果公布、证书下载核验等

业务“一网通办”，职称政策、职称评价标准、职称通知公告“一网通查”。凡可通过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查验核实学历、学位证书以及社保信息的，不得要求申报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本通知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及时联系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附件：1. 市、县（市、区）人社部门职称工作咨询电话
2. 南通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受理点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9日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印发

附件 1

市、县（市、区）人社部门职称工作咨询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1	南通市人社局	南通市政务中心主楼 2412 室	0513-59000149 0513-59000159 0513-59000150
2	海安市人社局	海安市长江东路 10 号西大楼 415 室	0513-88926280
3	如皋市人社局	如皋市行政中心 B 座 1223 室	0513-87287097
4	如东县人社局	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16 号 805 室	0513-84167425
5	海门区人社局	海门区北京路 600 号行政中心 419 室	0513-82104114
6	启东市人社局	启东市惠阳南路 55 号南三楼 335 室	0513-83344409
7	崇川区人社局	南通市城港路 58 号 515 室	0513-85609704
8	通州区人社局	南通市通州区朝霞路 88 号 1510 室	0513-86547587
9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 9 号能达大厦东裙楼二楼 12 号窗口	0513-85923997
10	苏锡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	苏锡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研发中心一号楼 1231-2	0513-89196776
11	通州湾示范区组织人事局	通州湾商务大厦 320 室	0513-81680486
12	南通市创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南通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6 号楼裙楼综合服务中心 9 号窗口	0513-59001673

附件 2

南通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受理点

序号	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委会办事机构	地址	联系电话
1	南通市新闻专业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委宣传部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	0513-85098565
2	南通市社会科学研究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3	南通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4	南通市网络安全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共南通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	0513-85215031
5	南通市档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档案馆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 市档案馆 306 室	0513-85216650
6	南通市党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委党校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星城路 268 号	0513-59005031
7	南通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教育局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	0513-85098830
8	南通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9	南通市养老护理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民政局	南通市崇川路 106 号 407 室	0513-85112280
10	南通市律师(公证)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司法局	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 1 号 主楼 3104 室	0513-59002208

序号	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委会办事机构	地址	联系电话
11	南通市技工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人社局	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 政务中心主楼2415室	0513-59000148
12	南通市乡土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 政务中心主楼2416室	0513-59000139
13	南通市自然资源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01号 805室	0513-59000921
14	南通市林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5	南通市生态环境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	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 图书馆大楼2018室	0513-59002785
16	南通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 政务中心主楼2203室	0513-59000322
17	南通市交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局	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 政务中心停车楼1403室	0513-59003725
18	南通市水利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水利局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行政中心综合楼509室	0513-59002501
19	南通市农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	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 图书馆综合楼1813室	0513-59002029
20	南通市农业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21	南通市图博群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文广新局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行政中心综合楼817室	0513-85099550
22	南通市艺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23	南通市广电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序号	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委会办事机构	地址	联系电话
24	南通市质量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06号	0513-69818066
25	南通市药学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26	南通市教练员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体育局	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图书馆综合楼1228室	0513-59002911
27	南通市船舶与海洋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通市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185号江苏航院图文信息中心东1002	0513-85965638
28	南通市电子信息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通市电子学会	南通市崇川区通京大道226号4幢10层南通市电子学会	0513-51006989
29	南通市机械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通市机械工程学会	南通市啬园路9号南通大学教学楼12号楼414室	0513-85012676
30	南通市数字经济（智能制造）中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				
31	南通市石油化工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通市化工学会	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35号	0513-83511907
32	南通市工艺美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通市工艺美术协会	崇川区陆洪小镇12号楼五三美术馆	0513-85522760
33	南通市电力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通市电力工程协会	南通市工农路240号中建大厦502室	0513-85501511
34	南通市纺织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通市纺织工业协会	南通市人民中路95号纺织大厦1908办公室	0513-85125233